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1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甘余

申请人 湖北卜邻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南城中兴大道兴学路九栋206号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水晶工艺品；酒具；水桶；梳；牙刷；牙线；化妆用具；保温瓶；扫帚；水晶（玻璃制品）；家养宠物用笼子；蝇拍